证券代码: 688317 证券简称: 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: 2021-011

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1年2月2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号楼四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1,056,3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1,056,3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6. 49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6. 494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,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,现场结合通讯出席5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;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 026, 349	99. 9577	30,046	0. 0423	0	0.0000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017,899	99. 9458	38,496	0. 0542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: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	对	弃权		
<b>以</b>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71, 026, 349	99. 9577	30,046	0. 0423	0	0.0000

#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沙安	议案		同意		<b>反对</b>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变更注册	6,056,	99. 50	30,04	0. 4937	0	0.0000
	资本、公司类型	789	63	6			
	及修改《公司章						
	程》并办理工商						
	变更登记的议						
	案						
2	关于使用自有	6,048,	99. 36	38,49	0. 6325	0	0.0000
	资金及部分超	339	75	6			
	募资金购置房						
	产的议案						
3	关于补选第四	6,056,	99. 50	30,04	0. 4937	0	0.0000
	届监事会非职	789	63	6			
	工代表监事的						
	议案			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:任穗、费俊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